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3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被告 賈佰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登凱

被告 鄭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賈佰二有限公司、許登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賈佰二有限公司、許登凱、鄭麗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柒拾壹元，由被告賈佰二有限公司、許登凱、鄭麗珠連帶負擔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，餘由被告賈佰二有限公司、許登凱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2份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均為第32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、14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、被告賈佰二有限公司（下稱賈佰二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12
02 日邀同被告許登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337萬元（下稱借款一），雙方並有簽立借據（企業戶專
04 用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止、
05 清償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
06 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、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7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%計算（賈佰二公司
08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595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9 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
10 算，賈佰二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（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
11 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）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本金自到期日
12 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
13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收違約
14 金，然賈佰二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至112年4月11日止尚積欠原
15 告附表編號一所示借款本金28萬3,758元未給付。

16 (二)、賈佰二公司又於110年7月9日邀同許登凱、被告鄭麗珠為連
17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（下稱借款二）以償還前次貸
18 款，兩造並有簽立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
19 0年7月9日起至111年7月9日止（嗣申請展延至112年7月9日
20 止）、清償方式為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1次，到期日還清
21 本金、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週年利率1.64%
22 計算（賈佰二公司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11%），嗣後隨原告
23 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
24 之週年利率計算，賈佰二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（未依約支付
25 利息者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）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本
26 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
27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28 0%加收違約金，然賈佰二公司未依約繳款，至112年3月8日
29 止尚積欠原告附表編號二所示借款本金600萬元未清償。

30 (三)、綜前所述，賈佰二公司上揭應付款項依2份借據（企業戶專
31 用）之第11條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

01 總計積欠628萬3,7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許登
02 凱為借款一、二連帶保證人及鄭麗珠為借款二連帶保證人，
03 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
04 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
05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7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2份借據（企業戶專
09 用）、2份利率表、2份申請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歷
10 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放款帳務交
11 易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、39至69頁），其主張與上
12 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
13 狀及112年10月19日民事陳報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
14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5 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16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
18 賈佰二有限公司、許登凱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被告
1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萬3,271元，應由賈
21 佰二有限公司、許登凱、鄭麗珠連帶負擔6萬400元，餘由賈
22 佰二有限公司、許登凱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3 載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27 法官 陳正昇

28 法官 林承歆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何嘉倫

03 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04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一	28萬3,758元	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。	自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
二	600萬元	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1%計算。	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